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讯集团,股票代码:002359)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告编号:2018-064》、《公告编号:2018-066》、《公告编号:2018-067》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告编号:2018-072》、《公告编号:2018-073》。

一、进展情况

目前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对标的资产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公司将督促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期限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二、其他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8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18日,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龙跃集团	是	12,000,000	2018年7月17日	暂办解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伟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
合计	—	12,000,000	—	—	—	3.3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跃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82,11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380,486,61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9.57%,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 拟投资金额:不高于6.6亿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本项目存在因市场环境、政府审批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或因时间因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项目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其中主要为药品相关许可证书的审批风险、产品生产效率及质量不稳定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或“公司”)进一步延伸、完善产业链的总体发展规划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的生产需要,邛崃天银拟投资建设二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建设邛崃天银中药固体制剂车间、化药固体制剂车间、中药前处理车间、与银杏密环口服液液相配套的天麻密环菌粉专用生产车间、配套辅助的质检及科研中心、原辅料包材仓库、成品仓库、动力中心、污水处理站等。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邛崃天银使用不高于6.6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二期工程。具体项目内容为:建设邛崃天银中药固体制剂车间、化药固体制剂车间、中药前处理车间、与银杏密环口服液液相配套的天麻密环菌粉专用生产车间、配套辅助的质检及科研中心、原辅料包材仓库、成品仓库、动力中心、污水处理站等。同时授权公司或邛崃天银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项目立项审批、合法施工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一)投资主体: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 (二)注册地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合资园路17号
- (三)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 (五)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3日
- (六)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股票代码:002895 股票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部分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彭彰洋先生、朱家骅先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15:00
-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15:00至2018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2018年7月18日9:30-11:30;2018年7月18日15:00-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南斌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的股份312,57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67.78%,其中有表决权股份1,2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03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2.0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6%。

- 8.除吴南斌先生、朱家骅先生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李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50,2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311,368,0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8,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

因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交易关联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310,968,000股,回避表决;股东吴海斌先生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为400,000股,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李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0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因筹划资产出售事项于2017年4月25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由于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信盛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盛歌”)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华信盛歌最终确认不再参与本次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昌玮先生拟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海”)收购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变更为冉盛盛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变更,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7年10月25日前披露重组方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25日开市起复牌。2017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冉盛盛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郭昌玮先生。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业有限公司60%股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冉盛盛海,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情况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冉盛盛海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072 股票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29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徐州隆嘉置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嘉置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拟为其下属子公司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阳光投资)之全资子公司隆嘉置业提供95,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截止公告披露之日,中船九院实际共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海昊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川置业)为中船九院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船阳光投资已于2016年10月与徐州市泉山区政府签订了《徐商公路北侧桃花潭片区旧区改造项目土地整理协议书》,为继续推进该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隆嘉置业与中国银行徐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徐州隆嘉置业有限公司徐商公路北D地块项目银团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中船九院为隆嘉置业本次银团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徐州隆嘉置业有限公司徐商公路北D地块项目银团贷款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同时,昊川置业(其间接持有隆嘉置业49%的股权)对中船九院本次为隆嘉置业提供的95,000万元贷款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比例为4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隆嘉置业业有限公司
名 称:徐州隆嘉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徐州市泉山区火花街街道办事处西城商贸大厦618室
法定代表人:高家骅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2016年12月29日
经 营 范 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房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产品、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隆嘉置业一年又一期货务情况

股票代码:000990 股票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意向函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形成的初步意向及基础共识,对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最终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2.意向函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框架协议及进展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内容。
-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意向函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签署《意向函》的基本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Celanese Corporation(中文名称“赛拉尼斯公司”,以下简称“赛拉尼斯”)签署了《意向函》。公司拟购买赛拉尼斯(南京)乙酰胺中间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IAC”)100%的股权,CAIAC为赛拉尼斯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位于南京,主要生产乙酰胺。
1.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1.赛拉尼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elanese Corporation(中文名称“赛拉尼斯公司”)
法定代表人:Mark C. Rohr
普通股股本:135,855,710股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State of Delaware)
主营业务:通过乙酰胺生产基地的全球生产网络,提供用于消费和工业领域的纤维、工程塑料等产品。
The Company's portfolio consists of five main businesses: Acetyl Products, Chemical Intermediates, Acetate Products, Technical Polymers Ticona and Performance Products.

赛拉尼斯为美国纽约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为全球性的特种材料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最近二年公司与赛拉尼斯未发生关联交易。

2.赛拉尼斯(南京)乙酰胺中间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赛拉尼斯(南京)乙酰胺中间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发土地-B05-2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Mark William Oberle
注册资本:38150.0876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85067998K
经营范围:生产乙酰胺、乙酰胺乙酰胺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CAIAC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意向函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受让赛拉尼斯全资子公司CAIAC100%的股权,赛拉尼斯把CAIAC的乙醇装置,连同所有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

2.公司与赛拉尼斯拟共同设立一家从事技术许可的合资企业,公司将持有该合资企业多数股权,赛拉尼斯拟将其TCX7技术及专利等入股。CAIAC已于2017年停止了乙酰胺生产,赛拉尼斯拟将CAIAC的乙酰胺生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价转让给公司。

3.意向函并无约束力,仅为双方建立交易的初步意向。

四、意向函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赛拉尼斯开展合作,借助赛拉尼斯的生产技术专业知识和乙酰胺行业,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和增加公司生产柔性,保障新增“充公”产品的销售,拓展公司在清洁能源领域发展空间。

2.意向函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会对2018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意向函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文件,意向函中相关约定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仍待进一步商讨。

2.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情况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中岛管委会”)签署《工业气体项目联产中制氮制氧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双方同意目前暂上分为两个投资项目,即制氮制氧等工业气体装置投资为一个独立项目法人主体,将由公司投资运营为主,西中岛管委会和公司关联企业参股为辅助合资组成;后续的中制氮制氧装置投资为另一独立项目法人主体,投资方主要为公司关联企业;具体合作模式,双方进一步商讨确定。2016年1月19日,为进一步完善合作事项,在西中岛管委会与公司合作的《工业气体项目联产中制氮制氧项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气体项目联产中制氮制氧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就项目可行性开展了深入调研和详细测算,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2.公告披露前二个月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未采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意向函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3879 股票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以滚动方式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型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91天(2018.11.15至2018.11.11)	4.8%	23.94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型存款(SDKA1810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7.17	2018.8.27	41天 4.0%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运作、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总额度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3299 股票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4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中山东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卓成”】持有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45%;

(2)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联”)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4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日,平潭卓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4%;无锡国联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7月18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分别收到平潭卓成、无锡国联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通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东平潭卓成、无锡国联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440,000	4.9645%	首发前取得1,480,000股 其他取得12,960,000股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992,000	1.8440%	首发前取得1,664,000股 其他取得3,328,000股

说明:(一)、平潭卓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4,480,000股。2017年10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4,144,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股本180,480,000股,该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0,720,000股,平潭卓成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变更为1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45%。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无锡国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1,664,000股。

2017年5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4,144,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股本180,480,000股,该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0,720,000股,无锡国联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变更为1,6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40%。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日,平潭卓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4%;无锡国联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1)平潭卓成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无锡国联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平潭卓成、无锡国联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政策或法规变化的风险等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平潭卓成、无锡国联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平潭卓成、无锡国联在减持计划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